

• 通关实务系列 •

乐贸LEMO
LOVE · EASY · MONEY · OPEN

海关进出口 商品归类 基础与训练

Classification and Training of
Import and Export Commodities

温朝柱 编著

全面介绍协调制度的结构
与归类总规则

归类要点、归类辨析、归类流程图

以图表形式总结归类技巧

666道训练题及答案详解

所有编码全部采用2008年版
《进出口商品名称与编码》

中国海关出版社

海关进出口 商品归类基础与训练



温朝柱 编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关进出口商品归类基础与训练/温朝柱编著.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09. 1

ISBN 978-7-80165-496-0

I. 海… II. 温… III. ①进口商品—分类—工作人员—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②出口商品—分类—工作人员—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F760.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51003 号

选题策划:胡 茵

责任编辑:胡 茵

责任校对:文天繁达 罗世缙

封面设计:Z² 工作室

海关进出口商品归类基础与训练

HAIGUAN JINCHUKOU SHANGPIN GULEI JICHU YU XUNLIAN

温朝柱 编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 9 号 100013)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华戈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mm×1000mm 1/16 印张:18.375

字数:303 千字

ISBN 978-7-80165-496-0

定价:36.00 元

海关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调换

发行部:010-84252703

图编部:010-64227190-658

金钥匙书店:010-65195616

出版社网址:www.haiguanbook.com

再版说明

本书是在《海关进出口商品归类基础与训练》(第一版)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与第一版比较:

1. 本书在商品归类基础篇的内容安排上更具条理性,文字描述上更加通俗易懂;

2. 本书在训练提高篇中删除了部分过时或不当的题目,补充了部分新颖的题目;

3. 本书所有编码全部采用 2008 年版的《进出口商品名称与编码》。

全书由温朝柱副教授编写,宗慧民副教授审阅。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海关出版社高峰副总编辑和冯雪松编辑、胡茵编辑的多次指导,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欢迎广大读者与我交流阅读体验。联系信箱:wenchaozhu@126.com

编者

2008 年 8 月 8 日于上海

前 言

商品归类是报关员资格考试中重要的内容之一,在整个试卷中有较高的分值(占总分值的 1/5)。它是海关关员从事各项海关业务(征税、关税减免、统计、确定原产地等)的基础和依据,也是在职报关员提高报关质量和通关速度的重要保证。基于上述重要性,编者结合多年从事商品归类教学的经验和体会,编写了本书。

本书的特色

本书共分两篇,即商品归类基础篇和训练提高篇。

商品归类基础篇:系统、全面地介绍了协调制度的结构与归类总规则,商品归类的一般技巧(如归类要点提示、不同商品的归类辨析、部分商品的归类流程等)。特别是归类技巧部分,尽可能地归纳成图表形式,以便于读者对不同商品、相似商品的归类进行对比、辨析。这一部分内容在其他的报关员资格考试辅导用书中并不多见。

训练提高篇:主要是按商品类别编排的商品归类训练题及相应题解。题目的来源既有目前进出口业务中常见的商品,又有虽然贸易量不大但仍具有较强代表性的商品。本篇主要是为参加报关员资格考试的学员准备的训练题,共有 666 道题目。其目的是为了巩固读者在商品归类基础篇中学到的归类方法,并熟悉商品编码的结构,因为学好商品归类的主要秘诀就是要做好“学”与“练”的结合。

本书的读者对象

本书的读者对象主要是参加报关员资格考试的学员,在职报关员,与商品归类工作有关的海关关员,其他从事进出口业务工作的相关人员。

编者

2008 年 9 月于上海

CONTENTS

目 录

商品归类基础篇

绪 编 协调制度概述与归类总规则	2
一、协调制度概述	2
二、协调制度的结构	2
三、归类总规则	6
第一编 动植物类(第一章至第二十四章)	13
一、第一类至第四类中各章的分布情况与对应关系	13
二、第一类商品的分布情况及归类特点	14
三、活动物(第一章)	14
四、肉及食用杂碎(第二章)	15
五、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第三章)	16
六、乳;蛋;蜂蜜及其他食用动物产品(第四章)	17
七、非食用动物产品(第五章)	19
八、第二类商品的分布情况与归类特点	21
九、活植物(第六章)	21
十、食用蔬菜(第七章)	22
十一、食用水果及坚果(第八章)	24
十二、咖啡、茶及调味香料(第九章)	25
十三、谷物(第十章)	26
十四、面粉;麦芽;淀粉等(第十一章)	27
十五、含油子仁及果实、种子、工业或药用植物、饲料(第十二章)	
.....	28
十六、虫胶;树胶等植物液、汁(第十三章)	30
十七、非食用植物产品(第十四章)	30

2 · 海关进出口商品归类基础与训练

十八、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动植物蜡(第十五章)	31
十九、第四类商品的归类特点	33
二十、肉、鱼等动物产品制成的食品(第十六章)	34
二十一、糖及糖食(第十七章)	35
二十二、可可及可可制品(第十八章)	36
二十三、谷物、面粉、淀粉及乳的制品(第十九章)	37
二十四、蔬菜、水果、坚果的制品(第二十章)	38
二十五、杂项食品(第二十一章)	39
二十六、饮料、酒及醋(第二十二章)	40
二十七、食品加工业的残渣及废料;配制的动物饲料(第二十三章)	42
二十八、烟草及其制品(第二十四章)	42
第二编 矿产品、化工品类(第二十五章至第四十章)	44
一、第五类商品的分布特点	44
二、盐;硫磺;泥土及石料;石膏料、石灰及水泥(第二十五章)	45
三、矿砂、矿渣及矿灰(第二十六章)	47
四、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沥青物质;矿物蜡(第二十七章)	48
五、第六类、第七类化工品的分布情况与归类特点	49
六、无机化工品;贵金属、稀土金属、放射性元素及其同位素的有机化合物及无机化合物(第二十八章)	54
七、有机化学品(第二十九章)	56
八、药品(第三十章)	61
九、肥料(第三十一章)	63
十、鞣料浸膏及染料浸膏;鞣酸及其衍生物;染料、颜料及其他着色料;油漆及清漆;油灰及其他胶黏剂;墨水、油墨(第三十二章)	63
十一、精油及香膏;芳香料制品及化妆盥洗品(第三十三章)	65
十二、肥皂、有机表面活性剂、洗涤剂、润滑剂、人造蜡、调制蜡、光洁剂、蜡烛及类似品、塑料用膏、“牙科用蜡”及牙科用熟石膏制剂(第三十四章)	66

十三、蛋白类物质;改性淀粉;胶;酶(第三十五章)	68
十四、炸药;烟火制品;火柴;引火合金;易燃材料制品(第三十六章)	69
十五、照相及电影用品(第三十七章)	70
十六、杂项化学产品(第三十八章)	70
十七、第七类商品的归类要点提示	72
十八、塑料及其制品(第三十九章)	73
十九、橡胶及其制品(第四十章)	76
第三编 皮革、木、纸及其制品类(第四十一章至第四十九章)	80
一、第八类商品的分布情况	80
二、生皮(毛皮除外)及其皮革(第四十一章)	80
三、皮革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第四十二章)	81
四、毛皮、人造毛皮及其制品(第四十三章)	83
五、木及木制品;木炭(第四十四章)	83
六、软木及软木制品(第四十五章)	85
七、稻草、秸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篮筐及柳条编结品(第四十六章)	85
八、第十类商品的范围	86
九、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回收(废碎)纸或纸板(第四十七章)	86
十、纸及纸板;纸浆、纸或纸板制品(第四十八章)	87
十一、书籍、报纸、印刷图画及其他印刷品;手稿、打字稿及设计图纸(第四十九章)	89
第四编 纺织原料及其制品类(第五十章至第六十三章)	91
一、第十一类商品的归类特点与原则	91
二、天然纤维及其纱线、机织物(第五十章至第五十三章)	99
三、化学纤维及其纱线、机织物(第五十四章至第五十五章)	101
四、絮胎、毡呢、无纺织物;特种纱线及线、绳、索、缆及其制品(第五十六章)	104

4 · 海关进出口商品归类基础与训练

五、地毯及纺织材料的其他铺地制品(第五十七章)	105
六、特种机织物;簇绒织物;花边;装饰毯;装饰带;刺绣品(第五十八章)	106
七、浸渍、涂布、包覆或层压的纺织物;工业用纺织制品(第五十九章)	108
八、针织物及钩编织物(第六十章)	109
九、服装及衣着附件(第六十一章至第六十二章)	110
十、其他纺织制成品;成套物品;旧衣着(第六十三章)	113

第五编 鞋帽、矿产制品、陶瓷及玻璃制品类(第六十四章至第七十章)

.....	114
一、第十二类商品的分布情况	114
二、鞋靴、护腿和类似品及其零件(第六十四章)	114
三、帽类及其零件(第六十五章)	115
四、雨伞、阳伞、手杖、鞭子、马鞭及其零件(第六十六章)	116
五、已加工羽毛、羽绒及其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第六十七章)	117
六、第十三类商品的分布情况与归类特点	117
七、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第六十八章)	118
八、陶瓷产品(第六十九章)	119
九、玻璃及其制品(第七十章)	120

第六编 珠宝、金属及其制品类(第七十一章至第八十三章)

一、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 仿首饰;硬币(第七十一章)	122
二、第十五类商品的分布情况与归类特点	124
三、钢铁(第七十二章)	127
四、钢铁制品(第七十三章)	131
五、其他贱金属及其制品(第七十四章至第八十一章)	134
六、贱金属工具、器具、利口器、餐匙、餐叉及其零件(第八十二章)	135

七、贱金属杂项制品(第八十三章)	137
第七编 机电产品类(第八十四章至第八十五章)	139
一、第十六类商品的分布情况与归类特点	139
二、核反应堆、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其零件(第八十四章)	141
三、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 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第八十五章)	152
第八编 运输设备类(第八十六章至第八十九章)	158
一、第十七类商品的分布情况与归类特点	158
二、铁道及电车道机车、车辆及其零件;铁道及电车道轨道固定 装置及其零件、配件;各种机械(包括电动机械)交通信号 设备(第八十六章)	160
三、车辆及其零配件,但铁道及电车道车辆除外(第八十七章) ..	161
四、航空器、航天器及其零件(第八十八章)	163
五、船舶及浮动结构体(第八十九章)	164
第九编 仪器仪表类(第九十章至第九十二章)	165
一、第十八类商品的分布情况与排列结构	165
二、第九十章的分布情况与归类特点	165
三、钟表及其零件(第九十一章)	170
四、乐器及其零件、附件(第九十二章)	172
第十编 武器、艺术收藏品及杂项制品类(第九十三章至第九十七章)	
.....	174
一、武器、弹药及其零件(第九十三章)	174
二、第二十类商品的分布情况与归类特点	175
三、家具;寝具、褥垫及类似的填充制品;未列名灯具;发光标志及 类似品;活动房屋(第九十四章)	175
四、玩具,游戏品,运动用品及其零件、附件(第九十五章)	177
五、杂项制品(第九十六章)	178
六、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第九十七章)	179

训练提高篇

第十一编 商品归类训练题	182
一、动植物类(第一章至第二十四章)	182
二、矿产品、化工品类(第二十五章至第四十章)	187
三、皮革、木、纸及其制品类(第四十一章至第四十九章)	191
四、纺织原料及其制品类(第五十章至第六十三章)	193
五、鞋帽、矿产制品、陶瓷及玻璃制品类(第六十四章至第七十章)	196
六、珠宝、金属及其制品类(第七十一章至第八十三章)	197
七、机电产品类(第八十四章至第八十五章)	199
八、运输设备类(第八十六章至第八十九章)	202
九、仪器仪表类(第九十章至第九十二章)	203
十、武器、艺术收藏品及杂项制品类(第九十三章至第九十七章)	204
第十二编 商品归类训练题题解	206
一、动植物类(第一章至第二十四章)	206
二、矿产品、化工品类(第二十五章至第四十章)	223
三、皮革、木、纸及其制品类(第四十一章至第四十九章)	236
四、纺织原料及其制品类(第五十章至第六十三章)	243
五、鞋帽、矿产制品、陶瓷及玻璃制品类(第六十四章至第七十章)	253
六、珠宝、金属及其制品类(第七十一章至第八十三章)	255
七、机电产品类(第八十四章至第八十五章)	263
八、运输设备类(第八十六章至第八十九章)	273
九、仪器仪表类(第九十章至第九十二章)	276
十、武器、艺术收藏品及杂项制品类(第九十三章至第九十七章)	279

商品归类基础篇



绪 编 协调制度概述与归类总规则

一、协调制度概述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英文为 The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通常简称为协调制度或 HS。它是在《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简称 CCCN)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目录》(简称 SITC)的基础上,综合国际上多种商品分类目录而制定的一部多用途的国际贸易商品分类目录。它广泛应用于海关征税、国际贸易统计、原产地规则、国际贸易谈判(如 WTO 关税减让表)、运输税费及统计、贸易管制(如进出口许可证的管理、纺织品出口临时管理、麻醉药物和化学武器的管理等)、风险管理等多种领域。

协调制度作为“国际贸易的语言”,大多数国家和地区都采用协调制度目录作为本国和本地区的海关税则和贸易统计目录。

二、协调制度的结构

协调制度主要由三部分组成:

- { 按系统顺序排列的商品编码表
- { 注释
- { 归类总规则

(一)按系统顺序排列的商品编码表

商品编码表由商品(描述)名称和商品编码两部分组成,一般商品编码排在左侧,商品(描述)名称排在右侧。

协调制度将成千上万种商品根据不同的生产部门(行业)分成不同的类,类下又根据商品的自然属性或用途(功能)分成不同的章,共分为二十一大类,九十七章。其中第七十七章为空章(为将来保留使用),不含任何商品,余下的九十六章含有不同的商品。另外还有两章(第九十八章、第九十九章)为特殊的国家保留以备使用。

某些章下又分成分章,如第二十八章、第二十九章、第三十九章、第六十三章、第六十九章、第七十一章、第七十二章。以第七十一章为例,该章下面有三个分章:

第一分章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

第二分章 贵金属及包贵金属

第三分章 珠宝首饰、金银器及其制品

章的序号总是用两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如第一章写成“01”、第二章写成“02”、第二十五章写成“25”。

各章分为不同的品目,同样用两位阿拉伯数字表示所在章的位置。

如第一章的第1个品目写成“01.01”表示马、驴、骡,第一章的第2个品目写成“01.02”表示牛,第八章的第5个品目写成“08.05”表示鲜或干的柑橘属水果,第二十五章的第24个品目写成“25.24”表示石棉。

品目下又分为不同的一杠子目(又称一级子目),用一位阿拉伯数字表示所在品目下的位置。如品目08.05下的第一个一杠子目写成“0805.1”代表橙,第五个一杠子目写成“0805.5”代表柠檬及酸橙。

至于那些兜底的一杠子目(“其他”)则尽量以数字“9”表示,如品目08.05兜底的一杠子目(其他)写成“0805.9”。

当最后一个子目为“零部件”时,则兜底的一杠子目改用数字“8”表示。如品目84.38的最后一个子目“8438.9”为“零件”,所以其兜底的一杠子目(其他机器)写成“8438.8”。

采用以上编排方式的好处是:可以在不改变现行子目编码(结构)的情况下加入新的子目。例如,我国在2005年新增子目0207.1422(冻的鸡爪),插入子目0207.1421和0207.1429之间,并不改变现行子目编码结构,只是子目0207.1429所含商品的范围缩小(将鸡爪除去)。例如,品目02.07:

02.07 品目01.05所列家禽的鲜、冷、冻肉及食用杂碎

一鸡

.....

4 · 商品归类基础篇

02.07.1421 — — — —翼(不包括翼尖)
02.07.1422 — — — —鸡爪(我国税则 2005 年版新插入的商品)
02.07.1429 — — — —其他

有时子目的级别不同,“其他”的范围也不尽相同。例如,品目 01.06:

01.06 其他活动物
.....
0106.3929 — — — —其他
0106.3990 — — — —其他
(0106.9) —其他

其中,子目 0106.3929 的“其他”指除乳鸽、鸵鸟、野鸭以外的可食用的非改良种用的其他鸟;

子目 0106.3990 的“其他”指除改良种用的非食用的其他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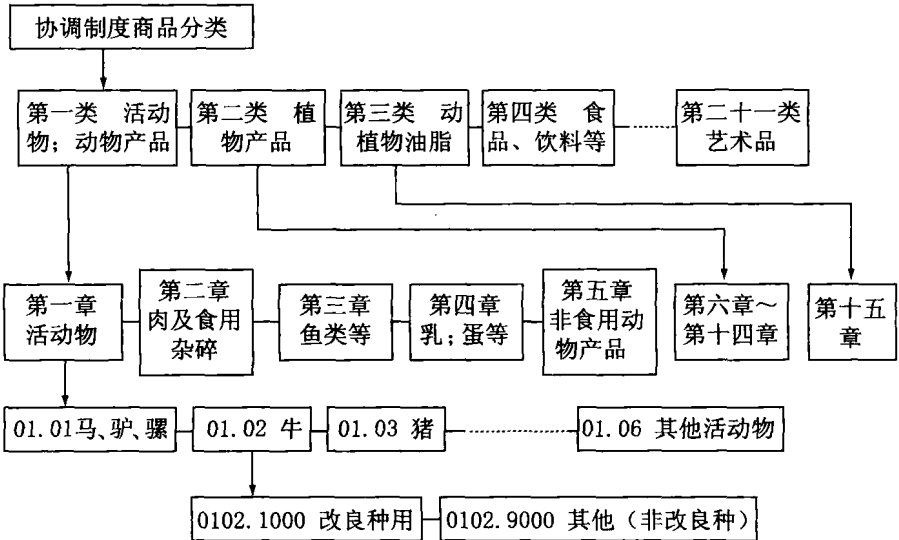
子目 0106.9 的“其他”指除哺乳动物、爬行动物和鸟以外的其他动物。

同理一杠子目下分为不同的二杠子目,二杠子目的编码方式同一杠子目。

品目下或子目下若没有再细分,则用数字“0”表示。

协调制度最多分为二杠子目,所以加上前面的品目号,商品编码共有六位。我国税则根据本国的实际情况在二杠子目的基础上又细分为三杠子目和四杠子目,所以最后的商品编码由八位组成。

协调制度分类目录的结构如下:



品目下的结构以品目 02.03 为例：

02.03	鲜、冷、冻猪肉	←	品目条文
(0203.1)	— 鲜或冷的	←	一级子目条文
(0203.11)	— 整头及半头	←	二级子目条文
0203.1110	— — — 乳猪	←	三级子目条文
0203.1190	— — — 其他		
0203.1200	— — 带骨的前腿、后腿及其肉块		
0203.1900	— — 其他		
(0203.2)	— 冻的		
(0203.21)	— — 整头及半头		
0203.2110	— — — 乳猪		
0203.2190	— — — 其他		
0203.2200	— — 带骨的前腿、后腿及其肉块		
0203.2900	— — 其他		

品目 02.03 的分类结构与下列分类格式相对应：

鲜、冷、冻猪肉 02.03	鲜或冷的 0203.1	整头及半头	乳猪：0203.111
		0203.11	其他：0203.119
		带骨的前腿、后腿及其肉块	
		0203.12	
		其他	
		0203.19	
	冻的 0203.2	整头及半头	乳猪：0203.211
		0203.21	其他：0203.219
		带骨的前腿、后腿及其肉块	
		0203.22	
		其他	
		0203.29	

(二)注释

注释的作用是用来限定品目、类、章所包括商品的范围，明确包括哪些商品，不包括哪些商品，特别是对那些归类时易产生混淆和错误的商品加

以限制,以保证商品归类的唯一性和准确性。

注释分为类注释、章注释及子目注释。在类下面的注释称为类注释,在章下面的注释称为章注释,针对某一子目的注释称为子目注释。

例如,第七章的注释四规定,辣椒干不要作为蔬菜归入本章,而要按照调料归入品目 09.04;第十三章注释一规定,按重量计蔗糖含量占 10%以下的甘草浸膏归入品目 13.02,否则归入品目 17.04。

三、归类总规则

归类总规则又称解释性总规则,因考虑到国际贸易中商品种类繁多、变化无穷,为完善归类制度,确保每一种商品可准确无误地归入某一固定编码,排除模棱两可的情况,协调制度设置了六条归类总规则。简要说明如下:

规则一:类、章及分章的标题,仅为查找方便而设。具有法律效力的归类,应按品目条文和有关类注或章注确定,如品目、类注或章注无其他规定,按以下规则确定。

第一句话说明类、章及分章的标题不能作为归类依据,仅仅是为了查找方便。例如,第十五类的标题为“贱金属及其制品”,但并不是所有的贱金属制品都归入本类,而有些贱金属制品,如铜纽扣(归入品目 96.06)、铝制的拉链(归入品目 96.07)等不按贱金属制品归入第十五类,因为章的标题不能作为归类依据。

第二句话有两层含义:一是指具有法律效力的归类要根据品目条文、类注释、章注释确定;二是指在品目条文、类注释或章注释无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则按归类总规则的其他规则归类。例如,“针织的紧身胸衣”属于针织的服装,如果直接看标题,似乎可归入第六十一章(标题为“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不能归入第六十二章(标题为“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但由于标题不能确定归类,确定归类的依据是品目条文、类注释和章注释,根据第六十一章注释二(一)、第六十二章注释一和品目 62.12 的品目条文,该商品应归入品目 62.12。

规则二:(一)品目所列货品,应视为包括该项货品的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只要在进口或出口时该项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具有完整品或制成品的基本特征,还应视为包括该项货品的完整品或制成品(或按本款可作为